

证券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代码：188750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69 人调整为 7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57.73 万股调整为 9712.838 万股。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 4.38 元/股调整为 3.87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号）。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175号文》以及《171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6名激励对象授予97,128,3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元/股。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号）。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